

114 學年度 高三重補修（115/6/8-115/6/26）開設課程						
編號	高三重補修開課科目	學分	上課節次	開設日期	授課教師	上課教室
1	三上國語文V	2	6	6/16，1-6 節	蔡玳琦	畜保二
2	三上英語文V	2	6	6/11-6/12，2-4 節	石繡菁	畜保二
	三上實用英文III(休)	2				
3	三下英語文VI	2	6	6/8-6/9，2-4 節	宋佩佩	生科教室
4	三上數學V(工科)	1	9	6/22，2-4 節；6/23，1-3 節； 6/24，2-4 節	葉士愷	體育一
	三上應用數學I(工科)	3				
5	三上專題實作I(園藝)	2	6	6/24，5-7 節；6/26，2-4 節	蔡靜怡	4F 電腦教室一
6	三下稅務法規實務II	2	6	6/17-6/18，2-4 節	彭朋義	電商科電腦教室

重補修尚有重要資訊，請務必參閱以下注意事項

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：(請務必詳讀)

-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專 班：修課人數 15 人以上，上課時數=學分數×6
- 自學輔導班：修課人數低於 15 人，上課時數=學分數×3
自學輔導班須額外繳交「學習歷程記錄表」：
 (1) 課堂上授課教師指派之「學習歷程記錄表」，請於課程結束後，一併交給授課教師。
 (2) 請於上課前向任課老師詢問自學作業，回家確實完成後將學習歷程記錄表給家長簽名，課程結束交回，才算完成重補修，如未繳回，重補修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
- 重補修繳費後，若因特殊因素需退選退費者：
 - 請於”課程開始前”於員農教務處實研組官網填寫退費申請表單辦理退費，課程開始後填單恕不受理。
 - 於員農教務處實研組官網下載重補修退費切結書，於 6/26(五)前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GOOGLE 表單、重補修退費切結書，缺一不可，若有缺少則視同放棄申請退費。

- 如遇天災（例如颱風）並經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課程將統一改為線上授課；否則平時則以實體授課為原則。
- 上課請同學攜帶該科之課本及紙、筆，並依照學校規定，著學校服裝到校上課，如因服裝儀容不符規定無法進入校園上課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- 請同學牢記並空出上課時段，如無故未到而影響成績需自行負責，且無法辦理退費。
- 請假需事先知會任課老師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但請假如影響重補修成績請自行負責。
- 重補修上課時段如下表：

節 數	上 課 時 間
第 一 節	08：10—09：00
第 二 節	09：10—10：00
第 三 節	10：10—11：00
第 四 節	11：10—12：00
午 休	12：00—13：00
第 五 節	13：10—14：00
第 六 節	14：10—15：00
第 七 節	15：10—16：00
第 八 節	16：10—17：00